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528

號

次

本

本省各級公務員役

遭受空襲暫
行救濟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類

623

號

6233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註

建

5779 5586 4044 30397

會
會
計
室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
長

建 廳
見 稿
內 30397

六
其

訓
令

機 送
關 達

行
庫

稿 擬 稿

程
家
年

周
鳴
皋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檔案
字第
30397
號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廿	日	六	時	分	分	分	分

請加印十份送各室科索

新

訓令

三十年六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奉 令轉發本省各級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仰遵由

一奉 省政府省秘一特施字三四七七號訓令以湖北省各級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業經製定在案即通飭施行除公佈外特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由。

右令

所屬各機關

特抄發本省各級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

廳長朱。

鄂省

中華民國 參拾年六月廿二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為制定本省各級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暫行救濟辦法附
令仰遵思由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省府第一特種字第一四七〇號
於恩施

一湖北省各級公務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業經
制定應即通飭施行。

二除分佈暨台令外特批同原辦法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本省各級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湖北省各級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級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三、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程度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傷重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甲、受傷者人員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乙、受傷人員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丙、雇員公役得按其四個月實支薪額內酌給之。

公務員雇員公役私物被毀者由該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者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五十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下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額。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半實支俸額。

3.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額。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一個月實支俸額。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者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下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額。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額。

3.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兩個月實支俸額。

丙、公役至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

五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

一百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五、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按左列規定

核給殮埋費

甲、公務員、雇員、公役、雇員二百元

乙、公役一百元

六、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

酌給醫藥費、年名、應得超過三個月但住公立醫院免費治療其一律不給。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者

發給殮埋費八十元未成年者減半

七、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

服務者除照奉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奉辦理。

八、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事務防救護搶運護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

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奉辦法及撫卹法規定分別核給醫藥費救濟

殮埋等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九、奉辦法所定醫藥救濟殮埋費本省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酌減辦理

奉辦法所定醫藥救濟殮埋費及特別獎卹金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

支為原則但經費不足時得專案呈請核准在省縣預備金項下開支

十、奉省各機關核撥醫藥救濟殮埋費及特別獎卹金仍照舊章報由上

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機關查核。

十一、奉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抗戰終止止廢止之